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5號

抗 告 人 徐翊銘

相 對 人 鄭朝方

永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成

相 對 人 鄭貴文

兼 上三人

送達代收人 鄭朝瀚

上列當事人間解任受託人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20日112年度聲字第6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以抗告人有信託法第36條第2項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等情，聲請解任抗告人受託人職務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1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解任抗告人之信託受託人職務，並選任許麗美律師為新受託人。

(二)惟原裁定僅憑相對人出具之信託契約書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046號、第30394號起訴書、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0號卷首頁、土地租賃契約書、本院112年度全字第381號裁定等件，遽認抗告人不適任受託人職務，並未說明抗告人有何不適任理由，有裁定不附理由違法，且未先通知抗告人書面表示意見，未開庭訊問抗告人，未踐行非訟事件法第78條第1項所定程序，損害抗告人身分權暨聽審權，有程序上重大瑕疵，如依非訟事件法第78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法院解任受託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即未提供抗告人至少一次權利救濟機

會，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。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法第78條規定：「法院選任或解任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時，於裁定前得訊問利害關係人。（第1項）對於法院選任或解任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（第2項）」次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且自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2項規定觀之，抗告為不合法者，原法院亦得駁回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抗告人有違背其職務之重大事由，雙方已無信賴基礎，依信託法第3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解任抗告人於原裁定附表1至附表4所示信託契約之受託人職務，並聲請選任許麗美律師為新任受託人，經原裁定准許解任抗告人之聲請，並選任許麗美律師為新任受託人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2年度聲字第619號卷宗無誤。是本件解任及選任信託受託人之裁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78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人主張非訟事件法第78條第2項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，侵害抗告人憲法第16條訴訟權及第22條人格權，有抵觸憲法之無效事由，聲請憲法解釋及憲法法規範審查部分，查非訟事件法第78條立法理由謂：「（略）三、法院選任或解任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裁定，與法院行使監督權『必要之處分』有關，後者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既不得聲明不服，則對本條裁定，亦應持相同見解，方足貫徹簡易迅速及監督之旨，爰增設第二項。」可知非訟事件法第78條第2項不得抗告之立法目的在求監督權行使之簡易迅速，本院未認該規定及原裁定應適用之法律有何抵觸憲法疑慮，並無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01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2

法官 張詠惠

03

法官 林修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07

書記官 宇美璇